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 傳真：2667 0298

公關通告第 02/2010 號

2010年1月15日

中華民藝慶新春嘉年華 華服“花生”騷

地域公共關係部現正籌備中華民藝慶新春嘉年華，讓各政務委員及制服成員聚首一堂，共賀新禧。於嘉年華中，地域將舉辦華服“花生”騷，以透過穿著不同華服行走“catwalk”，表達中國民間藝術，敬請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10年3月7日(星期日)

時間：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

地點：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主題：以穿著「華服」為主題，需迎合新年氣氛。

參加資格：本地域政務委員、各支部成員、領袖、家長及親友。

比賽人數：以地域部門/區/旅團為比賽單位。每隊參賽人數最多為5人。

規則：

1. 需穿著華服於台上行走“catwalk”或作表演；
2. 每隊行走“catwalk”或表演時間不多於3分鐘；
3. 音樂需自行預備，需預先製作成CD交予地域，如沒有則需使用大會提供音樂；
4. 大會有權以觸犯比賽規則或其他合理理由，取消任何隊伍之參賽資格，參加者不得異議；
5. 大會有權隨時更改比賽規則及其他事項安排。

評分標準：(1)“catwalk”演繹 (2)華服設計 (3)作品演繹 (4)團隊精神

評審團：由地域邀請之人士擔任評審團。

獎項：設「最佳表演獎」、「最佳服裝獎」、「最佳創意獎」及「最佳個人表演獎」。比賽結果將於嘉年華中公佈，獎項於當日頒發。

收費：每位收費港幣10元正。費用請以劃線支票支付，抬頭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」。(每隊參賽隊伍一票)【已包括參加中華民藝慶新春嘉年華費用】

參加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已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，未滿18歲之各支部成員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. 報名費支票。

截止日期：2010年2月12日(星期五)

其他：

1. 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取錄與否及有關比賽詳情，地域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參賽隊伍；
2. 大會不會提供地方予參加隊伍更換衣服及化妝之用；
3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667 9100與行政幹事陳碧鳳小姐聯絡。

地域總監 陳蔭昌

(湯寶珍



代行)

中華民國藝慶新春嘉年華
華服“花生”騷
報名表格
(截止日期：2010年2月12日)

致：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新界東地域總部

(甲) 參賽單位資料

旅別：_____ 支部：_____ 地域部門/區別：_____

負責帶隊領袖姓名：_____ 童軍職銜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夜) _____

參賽者姓名(請以中文填寫)

1.		4.	
2.		5.	
3.			

(乙) 表演資料：

“catwalk” / 表演時間	
表演主題(如有)	
表演內容(如有)	

(丙) 付款

茲附上劃線支票\$_____ (支票抬頭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」)(支票號碼：_____)作為支付參加中華民國藝慶新春嘉年華-華服“花生”騷之費用。敬請查收，並發回收據(收據抬頭請書：_____)。

(丁) 聲明

本隊伍願意遵守是次比賽各項細則，並不會對評選結果有任何異議。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區印/旅印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- 備註：1. 凡未滿18歲的參加者，請將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一併遞交，否則不獲准參加活動。
2.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申請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格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中華民國藝慶新春嘉年華
華服“花生”騷
家長同意書

(截止日期：2010年2月12日)

(一) 參加者及家長資料：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 單位：_____區_____旅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參加者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(二) 聲明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茲同意_____(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)參與上述活動。

(三) 參加者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1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2. 凡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須交回已簽妥之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將不獲准參加活動。
3.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申請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家長同意書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